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

(上接第六版)就行政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提出抗诉2件,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9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3件。

(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情况

(1)立案情况。2021年,检察机关就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共立案6633件,同比上升3.2倍。

(2)发布公告情况。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发布公告87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发布公告50件。

(3)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情况。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5811件,同比上升2.8倍。

(4)提起公益诉讼情况。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84件,同比上升2.2倍。其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8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9件。

(5)案件领域情况。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传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57件,占29.5%。办理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个人信息保护、儿童游乐场所设施安全、娱乐游戏、文身、点播影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涉未其他领域案件4676件,占70.5%。

二、遵循司法规律,加强双向保护

双向保护,既是未成年人司法应有的理念,也是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既要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要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维护好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一)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一是依法惩戒和依法从宽并行。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27673人,不起诉22585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附条件不起诉19783人。同时,检察机关对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2021年,共批准逮捕27208人,提起公诉35228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起诉人数)。一体推进落实罪错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管束"措施,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将相关罪错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

二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继续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专业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及时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49704人次,同比上升39.09%。进一步提高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覆盖率。通过组建合适成年人队伍,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合适成年人在司法办案中沟通、抚慰、教育、见证、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21年,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分别到场43968次、72381次,同比分别提升112.47%和76.66%。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监督,保护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不被泄露。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落实犯罪记录封存31510人,同比上升11.88%。

三是坚持把帮教贯穿办案始终。坚持因人因案而异,切实推动解决社会调查报告形式化、同质化等问题。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分别开展社会调查78562次、157939次。检察机关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教育矫治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主动争取、整合相关社会力量参与精准帮教,通过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打造综合性观护基地、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和志愿者进行教育矫治等方式,共同建立"政府支持、司法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帮教考察运行模式。

(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827人,起诉60553人,同比分别上升18%、5.7%。随着打击犯罪力度的不断加大,重大恶性暴力伤童犯罪明显减少。

一是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突出打击多发严重犯罪。最高检对全国30余起性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进行跟踪指导,就整治性侵害未成年少女问题进行专门调研,推动解决司法实践难题,提升案件查办效果。制发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典型案例,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有力惩治各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重罪轻判等问题及时监督纠正,2021年纠正漏捕590人,纠正漏诉335人,提请抗诉36件。坚决打击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提起公诉151件402人。

二是扎实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持续推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站式"办案机制建设。全国共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1622个,累计完成询问15671人。重庆、云南、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均形成较为成熟的"一站式"办案机制和工作模式。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综合多元救助,全年共开展司法救助1.1万件,发放救助金1.6亿元,协助提供生活安置7471人次,开展心理疏导17638人次。

三是探索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对于未成年人因犯罪侵害遭受严重精神创伤,侵害行为给被害家庭造成极大影响的,检察机关探索支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等地检察机关支持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获得法院判决支持。浙江湖州检察机关成立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为内核的未成年被害人心理评估支持中心,已办理精神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件5件,累计赔偿金额28万元。

三、统筹"四大检察",深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是检察机关统筹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呈现有序、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全面开展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监督作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常规业务工作全面开展。

一是细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各地检察机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大依职权主动审查力度,按照审查起诉阶段"每案必查"要求,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慎评估,积极助推、创造有效监护帮教等非羁押条件,最大限度减少非必要羁押。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辽宁、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开展量化评估,推动审查方式更加精准化。湖北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对轻罪未成年人非羁押直诉,切实减少对未成年人的审前羁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延伸探索,开展对未成年人适用刑事拘留措施的监督,发现没有刑事拘留必要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二是对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依法开展监督的同时,注重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帮教、维权等工作。山西、吉林、河南等地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看守所沟通建立日常联络协作机制,通过巡回检察、专项检察等方式开展监督,共同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感化、挽救和矫治教育。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成立驻未成年犯管教所新起点扬帆检察中心,作为开展法律监督和矫治帮教的平台。江苏、四川、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通过监区巡查、监室清查、查阅台账、调看监控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管执法工作监督。辽宁检察机关深化对未成年犯监内帮扶、回归帮扶"两个帮扶"工作,从入监、服刑到出监、回归社会开展全链条的帮扶教育。

三是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落实为重点,强化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治帮教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发现社区矫正机构违反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保障有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落实到位,配合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天津、黑龙江、西藏等地检察机关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对接,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摸底调查和动态掌握,逐人建档。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配合协作的意见》,在全省范围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逐人逐项进行核查。吉林、福建、广东、宁夏等地检察机关以建立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殊矫正机制为切入点,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开展定制式、个性化帮教,助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二)结合办案多维度强化对监护权的监督干预

一是加大监护侵害监督力度。对于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的,在依法惩治的同时,及时建议、支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起诉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坚决阻隔侵害,保障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并会同民政等部门共同做好生活安置、保护救助等工作。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民政、妇联等六家单位会签文件,推动在民政、妇联设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站,开展未成年人监护侵害线索排查、线索收集、转接处理工作。上海闵行、四川成都检察机关探索开展家庭监护评估,为监护权监督工作提供更多借鉴参考。

二是主动开展监护缺失监督。对于监护人缺乏有效监护能力,或者因客观原因事实上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等监护缺失情形,依法妥善进行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帮助未成年人摆脱监护缺失困境。贵州安顺检察机关与云南昆明检察机关开展跨省协作,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接力救助,助力解决其监护缺失和生活、成长等问题。河南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化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举措。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监护缺失儿童监护确权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关爱救助各项工作。

三是全面推开"督促监护令"工作。自2021年6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推开"督促监护令"工作。各地充分运用这一加强监护权监督的创新工作机制,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和监护履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切实、有效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避免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共计19328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14754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4574份。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将"督促监护令"写入《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上升到法规层面。上海、甘肃等地检察机关针对不会管、管不好和不想管三类家长,探索分类制发"督促监护令",从督促监护内容、文书发送方式、跟踪监督成效等方面进行区分,做到有的放矢。

(三)持续拓展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一是多领域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障。落实民法典、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实际需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在抚养、收养、教育、继承、代理、监护等领域"多点开花"。内蒙古、浙江等地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涉未民事执行案件专项监督,针对困境儿童补助款被执行、执行款已划扣未及时发放等行为,依法予以监督纠正。江苏、四川等地检察机关聚焦"双减"政策,针对培训机构"退费难"、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维权难"等问题,支持家长提起追索培训费民事诉讼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是积极开展有关涉未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涉未成年人利益的校园规划行政争议案件进行实质性化解,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结婚证影响未成年人获得孤儿补助的情况,依法向该县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注销冒名婚姻登记信息、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监督。江西南昌、河北唐山等地检察机关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户口方面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在扎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同时,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逐步探索积累具有未成年人检察特色和切合实际需要的办案经验和方式方法。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协作机制》,对办理原则、受理范围、调查方式、协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支持起诉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建立涉少民事审判、执行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对涉未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会同区法院、司法局、教育局签订《关于设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监护责任的落实和执行。

(四)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

一是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解决未成年人公益保护难点痛点问题。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公益保护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办案领域和办案类型有较大幅度拓展。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同比上升3.2倍。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启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面向未成年人收费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推动落实对未成年人免费参观的规定。上海、浙江、福建、四川等地检察机关针对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对未成年人保护不到位、行政机关履职不充分等问题,以公益诉讼推动治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系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

二是注重办案规范,促进公益保护质效提升。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注重实现与行政机关及其他被监督对象的双赢多赢共赢。对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做好跟踪监督,发现诉前检察建议不能有效落实的,以提起诉讼方式接力推动问题解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严格把握办案程序和实体规范,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建立重大敏感案件报告、诉前公告审查、跨行政区划案件联动等工作机制,对于疑难、复杂、影响大的案件,通过加强督办指导,帮助办案单位找准症结,选准角度,严谨规范办理。河北、辽宁、上海、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受案范围、办理流程、审批权限等,为更好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遵循。

三是探索办案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上海、安徽、福建、广东等地检察机关推广建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充分发挥观察员在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参与听证等方面的作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审查报告模板库,定期编发新类型案件审查报告模板,坚决杜绝诉前检察建议滥发多发问题。山西、陕西等地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探索惩罚性公益赔偿金制度。

(五)"四大检察"统筹履职的综合保护成效日益凸显

一是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理念逐渐深入。最高检编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典型案例,强化理念指引和示范引领。各地发挥统一集中办理优势,加强"四大检察"职能的统筹运用,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民事、行政权益一体化保护,综合保护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呈加快上升趋势。河北、吉林、江苏、重庆等地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刑事案件"一案多查"的办案模式,同步审查监护监督、民事行政审判执行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等事项,有效提升综合保护质效。浙江湖州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滥用氢溴酸右美沙芬等突出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加强对未成年人药物滥用风险管控,推动实现氢溴酸右美沙芬由非处方药转为处方药管理。

二是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长效机制逐步确立。在履职办案中注重发现案件背后存在的家庭、社会等诸多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情况通报、联合督导、健全机制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和标本兼治。比如,河北、内蒙古、江苏等地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治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推动在地方立法层面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进行规范;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和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文身行业管理规范;江苏宿迁、江西南昌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当地人大常委会出台决议,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上海静安、陕西宝鸡等地检察机关分别围绕吸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救助、预防未成年人吸烟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建立协同联动、协作支持的长效机制。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开展校园配餐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校园集体用餐的供餐单位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自有食堂,深入查找在校园配餐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保护责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与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的意见》,促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含电子烟)侵害。

四、加强部门协作,主动融入"五大保护"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检察机关既要承担司法保护的重要职责,又要通过检察履职最大限度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地见效,努力实现"1+5>6=实"。

(一)助力发挥家庭保护基础作用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生活的依靠,家庭保护是预防未成年人免受侵害的第一道防线。检察机关立足检察履职,积极促推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提高家庭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能力,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是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21〕7号),明确要求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全面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对存在教育主体意识不强、教育方式不当、法治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的,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联合编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引导各地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积极参与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下发《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司法保障,推动到2022年底,所有县级人民检察院均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积极参与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结合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工作,通过研发家庭教育课件、设立"家长课堂"等多种方式,宣传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家庭教育,依法、科学进行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保护观念,为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督促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检教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校园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各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通过专项排查、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等方式,促进加强校园安全制度建设。同时,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1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4.4万余所,发现安全管理隐患4100余个。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制发检察建议994件,已完成整改3600余项,纠正男性宿舍管理员管理女生宿舍问题172件。最高检、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赴黑龙江联合开展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调研工作,对6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管理和依法治理。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充分履行检察官法治副校长职责,加强未成年学生保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专项活动,5名省级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6名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1000余名检察官走进校园列席校务会、开展实地检查,帮助、会同学校解决校园安全隐患问题。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校外未成年人拉拢学生,多次进入学生宿舍抢劫案件后,专门派出一名副检察长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定期送法进校园,该校迄今再未发生违法犯罪事件。

三是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协助学校依法处理学生校园欺凌、校园纠纷、家校矛盾等"疑难杂症"。湖北省黄石市某小学发生学生受伤事件,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多次协助家校沟通,促成双方和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在校生马某因校内纠纷导致身体损伤,家属无力支付大额手术费用,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协调学校先行支付4万元手术费用,有效化解矛盾。

(三)促进提升社会保护成效

一是积极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检察机关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强制报告制度社会知晓度,形成社会认同,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法落实强制报告义务。积极推动强制报告工作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强制报告线索处置情况的跟踪监督,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倒查机制,及时纠正当报不报问题,切实增强制度刚性。加强对强制报告线索处置情况的跟踪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督促相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制度施行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2854件,通过办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当报告不报告案件1604件,追责299件。

二是认真落实入职查询制度。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建立覆盖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信息库,将查询范围扩大到所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建立了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检察机关牵头或配合教育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749万人次,推动对查询出的2900余名有前科劣迹人员作出开除、解聘等处理。

三是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最高检联合共青团中央在80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推动完善路径方法,健全制度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全国第一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将司法社工纳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司法服务体系,参与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工作。

四是督促对旅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等场所的整改。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多发于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的现状,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清查、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措施,推动职能部门加强对违法接待、容留未成年人问题的治理。自2021年5月"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行动实施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参与排查旅馆、宾馆、酒店等场所66283家,发现存在问题的11238家,占排查总数的17%,经检察机关督促,完成整改10124家,停业整顿555家,吊销经营许可559家;排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18691家,发现存在问题的3688家,占排查总数的19.7%,经检察机关督促,完成整改3175家,停业整顿448家,吊销经营许可证65家。

(下转第八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2日(总第9894期)

杨春颖:本院受理香河锦圣泡沫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丁宇:本院受理卢宣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初满城:本院受理高钱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雪峰:本院受理高钱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罗再明:本院受理王龙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慧娟:本院受理马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云:本院受理耿显峰诉你及陈元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7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乔聪:本院受理香河县金达广告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董天华:本院受理孟凡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蒋辛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雨:本院受理包建笑、王小英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雨:本院受理何爱平、陈瑞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金萍:原告陈建清与被告苏理贵、金萍、第三人罗耀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972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752477.78元(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6月28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为522666.67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1日为229811.11元),并判令被告一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付息至其全部清偿之日为止;以上第1、2项费用合计1752477.78元;3.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独任审理)、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后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后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7月29日15时30分在横岗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王亚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县支行与你及刘海林、杨春海、陶亚薇、李建设、彭飞飞、永清县达睿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永清县佳城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永清县龙虎庄乡佳宴农副产品加工厂、廊坊留硕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8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成都市蜀豪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季明建:本院受理的(2022)川0623民初2463号原告李启本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陈伟利:本院受理王旭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32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孟凡合:本院受理赵春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2560号案件的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怀磊:本院受理屠平丽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单松夫、王艳春、淮北单氏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燕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32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恩:本院受理原告裴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322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海云、张卫晶:本院受理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文超、刘金亮、张有平、曾凡鑫、代红琴、曾庆全、吴光晟、吴明坤、牟子琴:本院受理肖钰凌诉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玉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陆永邦:本院受理贵州东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1年12月13日代为偿还的按揭款64188.2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原告代为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代偿款支付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4元,公告费690元,合计2094元(原告已预交),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天碧: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巴元进、巴元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巴元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利率从2021年3月21日起计付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2.由你、巴元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2240元,由你、巴元进、巴元举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石荣章:本院受理杨光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4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唐艳辉:本院受理周福义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324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党中华:本院受理刘土军诉你与史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杨东(杨光照):本院受理瓮安县平铝门窗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钱泓烨: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朱定宽: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陈:本院受理王汉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剑李:本院受理蔡琼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莉:本院受理陆中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林松慧: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文辉:原告秦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薛小峰、余欢欢、薛红杰: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毛国波:本院受理袁双利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2021)粤0307执16203、16204号之二

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对申请执行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铖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元胜昌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粤0307执16203、1620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执行裁定书第二页第十四行、第三页倒数第六行的"3210房产"更正为"3201房产"。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李文远:关于你与单广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拍卖被执行人李文远所有的位于前进街八区,建筑面积9.96平方米,所有权证号00042249号的房屋。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吉0524执41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